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遺失切結書 108/1/25修訂

具切結書人: ，於 年 月 日向貴中心申請退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但因登記證書遺失無法繳回，特簽署此切結書。

如有不實， 具切結人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︰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︰

聯絡地址︰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